證券代碼：3323

Celxpert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目　　錄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第1頁

股東常會議程　第2頁

一、報告事項　第3頁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3頁

（二）監察人查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第6頁

（三）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第8頁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　第8頁

（五）本公司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更名為「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第9頁

（六）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第9頁

二、承認事項　第10頁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10頁

(二)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第10頁

三、討論事項　第11頁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11頁

(二)本公司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第11頁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第11頁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第11頁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第12頁

四、選舉事項　第12頁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選舉案。　第12頁

五、其他議案　第13頁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第13頁

六、臨時動議　第13頁

七、散會　第13頁

八、附件　第14頁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14頁

附件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第29頁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第33頁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第38頁
附件五、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第43頁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第45頁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第53頁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第56頁
九、附錄 第60頁
附錄一、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60頁
附錄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62頁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67頁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73頁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75頁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92頁
附錄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96頁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101頁
附錄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103頁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議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案

2、監察人查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

5、本公司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更名為「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6、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2、本公司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5、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八、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選舉案。

九、其他議案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筆記型電池模組在原本客戶開發出貨量大幅增加，但平板電腦電池模組受大尺寸智慧型手機排擠效應，需求稍有下滑；因此106年度營收在3C產品營收與獲利都有不錯的成長。

(2)受惠於電動工具機電池組維持原有機種持續出貨外，新機種持續開出並順利出貨，出貨量比105年度持續成長，成為公司獲利主要來源。

(3)網通類電池模組IP-camera及新產品為成長主軸，持續推廣無線網卡,Router,中型BBU等產品線，保持整體銷售持續上升。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75.29億元，較105年度新台幣51.63億元，增加45.83%；106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9,450萬元，較105年度7,887萬元，增加新台幣11,563萬元，106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2.24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和成果：

年度	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4年	136,324	1.多電池組併聯管理技術. 2.電池防水技術 3.電池組熱流分析技術 4.多電池組 Master Flying 技術 5.電池與手持裝置連線技術 6.高功率高導熱電池組 7.48V 1.2KWH 併聯型防水儲能電池 8.24V 1KWH 儲能電池

		9.3.6V 0.8KWH 堆高機電池
105年	141,106	1.軟包電池緊固與模組化結構 2.電極鐳射焊接技術 3.電池組溫時管理演算技術 4.多電池組自動 ID 定位技術 5.24V 250Wh 電動滑板車防水電池組 6.214V 6.4KWh 儲能防水電池組 7.518V 10KWh 儲能防水電池組 8.48V 2KWH(併聯擴充型)儲能電池組
106年	176,039	1.監控溫時差 2.序列開機 3.被動並聯管理 4.Qmax 預估 5.電池平衡 6.搖晃開關 7.主動式並聯法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團隊除配合客戶進行各項產品應用開發外，亦積極持續拓展至電動工具機等其他應用領域之電池組產品。107年度經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加強現有客戶服務外，爭取產品多樣化，以提高非3C產品組合項目，增加高毛利產品比重。

2、持續投入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與拓展新客戶。

3、提高自動化製程強度與產能效率，以降低人力需求和缺工的衝擊。

4、強化存貨、品質控管，加強與開發供應商之合作關係，確保成本效益管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產業概況，筆記型電腦需求預估維持平穩，而平板電腦受到智慧型手機侵蝕，市場需求預計將持續下滑。陸續增加網通類產品應用開發，以其連結上智慧家庭及物聯網產業；另延續高毛利之電動工具與高功率電池組之產品市場耕耘，擴展新客戶開發，增加電池組應用開發，進而能提高此部分電池組比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產品與新客戶，擴展營業規模與獲利能力。

（二）提高既有客戶採購比重：以公司研發、製程能力、配合度及彈性，取得客戶信賴，繼而提高對本公司下單比重。

（三）加強自動化生產線和治具設計，提升生產效率和效能。

（四）配合綠能產業發展趨勢，開發與應用其相關產品。

（五）加強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研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大陸同業技術能力提升，競爭壓力大。

（二）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市場需求不振和價格下滑。

（三）大陸直接人工流動率高、成本持續快速上升。

（四）雲端、物聯網產業預計將帶來商機。

（五）環保意識抬頭，綠能產業需求與銷售量提升。

董事長　黃世明

總經理　黃世明

會計主管　陳專興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查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及郭冠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在案，提出查核報告書。

2、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及顏幸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志瑋

林宗賢

陳建廷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經濟部104.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及104.10.15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辦理。

2、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3%~12%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

3、本案經第三屆第八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254,902,593元，比照往年提撥比例和公司章程，擬建議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17,073,203元和董監酬勞新台幣5,121,961元，分別約占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6.70%和2.01%，與106年度帳列費用無差異。擬採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孫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計美金9,000,000元，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外幣單位：美金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加百裕(昆山)	孫公司	註1	US$11,000	US$9,000	US$9,000	—	11.44%	註1

註1：本公司對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新台幣936,484仟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新台幣936,484仟元。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更名為「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29頁~第32頁。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33 頁~第 37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郭冠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14頁~第28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第5頁。

2、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06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194,501,232元和106年度其他綜合損失新台幣805,813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9,450,123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79,844,629元，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現金股利，請詳下表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05,599,333
加：106年度稅後純益	194,501,232
減：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805,813)
減：法定公積(10%)	(19,450,123)
可分配盈餘	479,844,629
現金股利($2.0/股)	(173,599,8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06,244,801

2、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票、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轉換公司債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38頁~第42頁，敬請討論。

決　　議：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　　明：1、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43頁~第44頁。

2、敬請討論。

決　　議：

第 三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　　明：1、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45頁~第52頁。

2、敬請討論。

決　　議：

第 四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　　明：1、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53頁~第55頁。

2、敬請討論。

決　　議：

第 五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　　明：1、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56頁~第59頁。

2、敬請討論。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選舉案。

說　　明：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104年6月24日至107年6月23日屆滿，為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擬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改選第八屆董事。

2、本次應選董事應選七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名)自107年6月14日至110年6月13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3、擬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7年5月3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黃世明	4,849,194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電機碩士 敦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仁寶電腦(股)公司工程經理、採購經理及業務副處長	董事候選人
2	陳永財	1,334,484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瑞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渣打銀行、荷蘭銀行	董事候選人
3	陳建廷	747,000	台灣大學商研所 聯創投資資深副總	董事候選人
4	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黃鈴茹	1,681,000	輔仁大學織品系 天地福廣告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5	林渭宏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碩士 高輔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

6	林必佳	0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MBA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 美國國際集團(AIG)台灣區內部稽核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
7	林震岩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中原大學商學院副院長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所專任教授 中原大學全球台商研究中心主任 第一銀行董事 陸委會大陸台商經貿網計畫主持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

4、本次提名序號5，獨立董事候選人林渭宏先生，再次提名在於其會計師專業及對電子相關產業非常熟悉，相信對於未來三年董事會運作與公司營運會有重大幫助。

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第73頁~第74頁。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敬請討論。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八、附件

附件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

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八 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4,474	19	1,215,654	2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374,651	53	1,740,703	4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71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30,234	1	38,711	1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774,729	17	763,283	18
1410	預付款項	16,904	-	11,59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485	-	1,171	-
		4,064,190	90	3,771,119	9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239,696	5	201,33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86,327	4	189,803	5
1780	無形資產	3,449	-	3,1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29,315	1	23,0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5	-	340	-
		459,112	10	417,596	10
	資產總計	**$ 4,523,302**	**100**	**4,188,715**	**100**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147,379	3	536,195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842,038	41	1,287,192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150,169	3	100,5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190	1	15,9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568	-	7,562	-
		2,179,344	48	1,947,422	4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3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712	-	2,291	-
		2,747	-	2,291	-
	負債總計	2,182,091	48	1,949,713	46
	權　益：(附註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867,999	19	867,999	21
3200	資本公積	688,829	15	688,829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147	6	231,26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99,294	11	400,286	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42	1	50,628	1
	權益總計	2,341,211	52	2,239,002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23,302**	**100**	**4,188,71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7,536,054	100	5,169,16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908	-	5,63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530,146	100	5,163,52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及十二)	6,920,853	92	4,692,582	91
5900	**營業毛利**	609,293	8	470,946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7,797	1	83,838	2
6200	管理費用	124,426	2	87,73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850	2	134,544	2
		402,073	5	306,115	6
6900	**營業淨利**	207,220	3	164,83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三))	17,162	-	17,423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7,895	-	12,684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附註六(七))	(3,799)	-	(1,290)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四))	(1,608)	-	(22,70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	(2,056)	-
7590	什項支出	(5)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42	-	(60,458)	(1)
		25,487	-	(56,406)	(1)
7900	**稅前淨利**	232,707	3	108,42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38,206	1	29,554	1
8200	**本期淨利**	194,501	2	78,87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971)	-	(1,070)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165	-	182	-
		(806)	-	(8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86)	-	(22,1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686)	-	(22,1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92)	-	(23,033)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009	2	55,838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4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3		0.8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2,999	714,648	220,937	430,029	650,966	72,773	-	2,341,386
本期淨利	-	-	-	78,871	78,871	-	-	78,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88)	(888)	(22,145)	-	(23,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983	77,983	(22,145)	-	55,8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23	(10,32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0,300)	(90,300)	-	-	(90,3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67,922)	(67,922)
庫藏股註銷	(35,000)	(25,819)	-	(7,103)	(7,103)	-	67,922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7,999	688,829	231,260	400,286	631,546	50,628	-	2,239,002
本期淨利	-	-	-	194,501	194,501	-	-	194,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06)	(806)	(4,686)	-	(5,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3,695	193,695	(4,686)	-	189,0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87	(7,88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6,800)	(86,800)	-	-	(86,8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7,999**	**688,829**	**239,147**	**499,294**	**738,441**	**45,942**	**-**	**2,341,21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5,122千元及2,424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7,073千元及8,07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2,707	108,4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287	23,712
攤銷費用	3,783	3,7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056
財務成本	3,799	1,290
利息收入	(17,162)	(17,4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842)	60,458
其　　他	3,530	3,665
	20,395	77,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34,661)	(629,28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548	(31,805)
存貨(增加)減少	(11,446)	(342,36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07)	(2,7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4)	42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54,846	271,93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193	(5,9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06	(2,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50)	(559)
	(37,575)	(742,3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5,527	(556,504)
收取之利息	18,091	20,220
支付之利息	(4,069)	(564)
支付之所得稅	(33,037)	(48,0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512	(584,8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72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4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16)	(45,173)
取得無形資產	(3,890)	(2,786)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1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	(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076)	(2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88,816)	440,56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	(38,500)
發放現金股利	(86,800)	(90,3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7,9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5,616)	243,8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1,180)	(341,2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5,654	1,556,8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4,474**	**1,215,6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加百裕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其他事項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加百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顏幸福

會計師：郭冠纓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八 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0,391	20	1,232,603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636	-	7,18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374,651	51	1,740,703	4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9,643	1	39,277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75,442	16	762,515	18
1410	預付款項	52,599	1	37,93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485	-	1,171	-
		4,183,847	89	3,821,392	8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76,876	10	481,469	11
1780	無形資產	4,027	-	3,5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9,315	1	23,00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八))	8,066	-	8,3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3	-	381	-
		518,647	11	516,748	12
	資產總計	**$ 4,702,494**	**100**	**4,338,140**	**100**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266,419	6	632,945	1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8,542	37	1,231,288	28
2200	其他應付款	298,038	6	208,99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574	1	15,9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57	-	7,704	-
		2,354,730	50	2,096,847	4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3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712	-	2,291	-
		2,747	-	2,291	-
	負債總計	2,357,477	50	2,099,138	48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867,999	18	867,999	20
3200	資本公積	688,829	15	688,829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147	5	231,26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99,294	11	400,286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42	1	50,628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41,211	50	2,239,002	52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3,806	-	-	-
	權益總計	2,345,017	50	2,239,002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02,494**	**100**	**4,338,14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535,337	100	5,169,16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908	-	5,63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529,429	100	5,163,52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及十二)	6,784,034	90	4,655,775	90
5900	**營業毛利**	745,395	10	507,753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5,613	2	101,485	2
6200	管理費用	201,360	3	153,5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039	2	141,106	3
		533,012	7	396,126	8
6900	**營業淨利**	212,383	3	111,62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四))	17,662	-	17,86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8,263	-	11,228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附註六(七))	(7,124)	-	(3,469)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五))	1,864	-	(25,24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208	-	(2,056)	-
7590	什項支出	(148)	-	(1,463)	-
		20,725	-	(3,137)	-
7900	**稅前淨利**	233,108	3	108,49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8,664	-	29,619	1
8200	**本期淨利**	194,444	3	78,87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971)	-	(1,0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65	-	182	-
		(806)	-	(8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76)	-	(22,1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876)	-	(22,1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82)	-	(23,0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762**	**3**	**55,838**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4,501	3	78,87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7)	-	-	-
		$ 194,444	**3**	**78,87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9,009	3	55,83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47)	-	-	-
		$ 188,762	**3**	**55,838**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4**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3**		**0.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2,999	714,648	220,937	430,029	650,966	72,773	-	2,341,386	-	2,341,386
本期淨利	-	-	-	78,871	78,871	-	-	78,871	-	78,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88)	(888)	(22,145)	-	(23,033)	-	(23,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983	77,983	(22,145)	-	55,838	-	55,8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23	(10,32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0,300)	(90,300)	-	-	(90,300)	-	(90,3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67,922)	(67,922)	-	(67,922)
庫藏股註銷	(35,000)	(25,819)	-	(7,103)	(7,103)	-	67,922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7,999	688,829	231,260	400,286	631,546	50,628	-	2,239,002	-	2,239,002
本期淨利	-	-	-	194,501	194,501	-	-	194,501	(57)	194,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06)	(806)	(4,686)	-	(5,492)	(190)	(5,6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3,695	193,695	(4,686)	-	189,009	(247)	188,7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87	(7,88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6,800)	(86,800)	-	-	(86,800)	-	(86,8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053	4,05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7,999**	**688,829**	**239,147**	**499,294**	**738,441**	**45,942**	**-**	**2,341,211**	**3,806**	**2,345,0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3,108	108,4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442	58,535
攤銷費用	4,128	3,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8)	2,056
利息費用	7,124	3,469
利息收入	(17,662)	(17,864)
其　　他	4,333	6,705
	65,157	56,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1,268)	1,17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33,948)	(629,28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750	(32,257)
存貨(增加)減少	(12,927)	(342,58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662)	(2,72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4)	42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17,254	266,86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0,646	(4,5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53	(2,05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50)	(559)
	(60,456)	(745,5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7,809	(580,178)
收取之利息	18,546	21,047
支付之利息	(6,774)	(2,978)
支付之所得稅	(33,115)	(48,0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466	(610,1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7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262)	(66,4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2	43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	(1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110)	-
取得無形資產	(4,402)	(3,0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694)	(21,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6,526)	471,66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	(38,500)
發放現金股利	(86,800)	(90,3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7,922)
非控制權益增加	4,0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9,273)	274,9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89	5,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2,212)	(351,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2,603	1,583,6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0,391**	**1,232,6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附件二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名稱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更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防止利益衝突，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防止利益衝突，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但經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但經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並統一編碼方式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而獲取不當利益。	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適用之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設置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準則制訂於105年03月03日 第一次修訂於107年03月08日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105年03月03日董事會制訂通過施行。~~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三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 15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 16 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8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19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 22 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 23 條	實施<u>與修訂紀錄</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u>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並與修訂紀錄合併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制訂於99年12月15日 第一次修訂於107年3月8日		
第 24條	刪除	修訂記錄 本守則制訂於99年12月15日	

附件四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低於3人(含),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 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2人(含)以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本條新增）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廿一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修訂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期限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限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總經理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配合第二十三條修正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稅前先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分配比率如下： 一、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 二、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三~十二。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稅前先提撥董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董~~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分配比率如下： 一、董~~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 二、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三~十二。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五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法令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名額，由得權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名額，由得權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三條	董事選舉由董事會設備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備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察員當眾開驗。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和修正名稱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八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92年6月2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二)有關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二)有關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並修訂文字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單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單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核准後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單項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依董事會授權辦理。	單項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依董事會授權辦理。	
第 十 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二)…… (三)…… (四)……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二)…… (三)…… (四)……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七)……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七)……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方式 (一)…… (二)…… (三)…… (四)…… (五)如發現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方式 (一)…… (二)…… (三)…… (四)…… (五)如發現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各條款中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所訂之規定，併同第四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互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會決議之金額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貸與作業程序：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所訂之規定，併同第四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互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會決議之金額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配合審計委會設置修訂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配合審計委會設置修訂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配合審計委會設置修訂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內部控制：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配合審計委會設置修訂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肆、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各條款中有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92年經92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93年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94年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95年6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100年6月15日 第五次修訂於102年6月19日 第六次修訂於107年6月14日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92年經92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93年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94年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95年6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100年6月15日 第五次修訂於102年6月19日	配合審計委會設置修訂和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審計委會設置修訂並壹營運狀況調整授權追認額度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並通知審計委員會，按季追蹤現金流量及營運結果作為管理管控。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按季追蹤現金流量及營運結果作為管理管控。	配合審計委會設置修訂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	配合審計委會設置修訂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各條款中有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審計委會設置修訂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92年經92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92年經92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次修訂於93年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94年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95年6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100年6月15日 第五次修訂於102年6月19日 第六次修訂於107年6月14日	第一次修訂於93年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94年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95年6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100年6月15日 第五次修訂於102年6月19日	

九、附錄

附錄一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 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防止利益衝突，公司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但經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105年03月03日董事會制訂通過施行。

附錄二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

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6 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

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7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18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19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0 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1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 22 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 23 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24條　修訂記錄

本守則制訂於99年12月15日

附錄三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電池製造業

三、F213010電器零售業

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F113020電器批發業

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　因應業務需要，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

之一　　定為之。買回本公司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庫藏股票讓與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執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份得以製作股票交付或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為之。

前項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之發行者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或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及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2人(含)以上，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 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相關法令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限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

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股票紅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稅前先提撥董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董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分配比率如下：

一、董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

二、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三~十二。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卅條　刪除。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名額，由得權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備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察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八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九條　本辦法未依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一 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 三 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五 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

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單一非流動有價證券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

(二)單一流動有價證券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

(二)有關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單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核准後辦理；單項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依董事會授權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主辦，財會單位配合協辦。

第九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 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此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

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

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以上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風險為主，採穩健、避險之原則，其策略如下：

1.本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採分段及選擇性方式進行避險操作。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交易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契約總額度、停損點設定及會計處理原則。因客觀環境的變動，二者交互使用，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三)權責劃分

1.財務單位：

A.市場研判。

B.風險部位控管與確認。

C.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

D.交易確認、交割。

E.交易之評估報告。

上述工作內容，其操作與成交確認不得為同一人，亦不得為代理人。

2. 會計單位：

A. 負責帳務處理。

B. 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

3. 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授權範圍：

a.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1. 銷貨收入。

2. 購料、品、設備等支出。

3. 長、短期貸款。

4. 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

b.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操作之商品種類，以下列為主：

項　目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　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 貨幣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利　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 利率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如欲進行上述項目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長核准。

c. 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如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依董事會授權辦理。

B. 授權交易額度：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上限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美金100萬元	美金500萬元

如單筆成交金額或每日總金額超過授權交易額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交易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項　　目	避　險　性	交　易　性
財務單位	1.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 2.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 3.專案性風險總額	美金1000萬元(含)以下
董 事 長	1.超過上限之總額 2.其他政策性指示	美金1000萬元以上

避險係指財務避險，所謂財務避險，係企業操作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已持有之資產負債、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等暴露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風險。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A.避險性交易：

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B.交易性交易：

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

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依避險性或交易性之目的，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1.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之普遍性。

2.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四)作業風險管理：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會辦法務人員，以避免日後之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方式

(一)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二)財務單位根據此資料，對屬交易性部位者，應每週評估一次，如屬業務需要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三)會計單位應依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

(四)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如發現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專家

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十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如有資產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時，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之一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本)公司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六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謂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 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會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所訂之規定，併同第四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互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會決議之金額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92年經92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93年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94年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95年6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100年6月15日

第五次修訂於102年6月19日

附錄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一 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 二 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 三 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上列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四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會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按季追蹤現金流量及營運結果作為管理管控。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溢價發行之合計數為之。

第 七 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會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 八 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 九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十 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責成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十二 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 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 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92年經92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93年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94年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95年6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100年6月15日

第五次修訂於102年6月19日

附錄八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之修正案、

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八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第九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九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7年04月1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黃世明	104.06.24	普通股	4,922,194	5.18%	普通股	4,849,194	5.59%	
董　事	陳永財	104.06.24	普通股	1,334,484	1.40%	普通股	1,334,484	1.54%	
董　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104.06.24	普通股	142,000	0.15%	普通股	142,000	0.16%	
董　事	姚威尹	104.06.24	普通股	50,000	0.05%	普通股	55,000	0.06%	
獨立董事	李易諭	104.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渭宏	104.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林宗賢	104.06.24	普通股	800,000	0.84%	普通股	740,000	0.85%	
監察人	蔡志瑋	104.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陳建廷	104.06.24	普通股	1,202,000	1.27%	普通股	747,000	0.86%	
合計			普通股	8,450,678		普通股	7,867,678		

104 年 06 月 24 日發行總股份：　94,989,914 股
107 年 04 月 16 日發行總股份：　86,799,914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6,943,993股，截至107年04月16日止持有：　6,380,678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694,399股，截至107年04月16日止持有：　1,487,000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佛風 BU FON 承印
(02) 2225-1430